

中华财险重庆市江津区中央财政生猪养殖 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生猪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一）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且体重不低于20kg（含）；

（二）养殖场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养殖场应在当地禁养区外、长江流域湿地保护区外，符合产业规划，对粪污处理应达到环保要求；

（四）养殖场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五）投保生猪无约定重大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疾病、疫病。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要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

(四) 正常的淘汰、宰杀；未按相关部门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发病后不及时治疗；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生猪的；

(二) 保险生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费用；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四) 保险生猪中途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的。

第八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依据购买价格、饲养成本确定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生猪出栏时止，最长不超过 5 个月。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疾病观察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三日内完成损失核

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生猪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生猪的存栏数量、防疫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保险生猪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生猪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 （一）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擅自将死亡保险生猪移出养殖场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 （四）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

赔偿金额=Σ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标准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标准

不同尸重范围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标准
20kg（不含）-30kg（含）	400 元
30kg（不含）-40kg（含）	500 元
40kg（不含）-50kg（含）	600 元
50kg（不含）-60kg（含）	700 元
60kg（不含）-70kg（含）	800 元
70kg（不含）-80kg（含）	900 元
80kg（不含）以上	1000 元

（二）发生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000，最低每

头赔付标准]×推定损失数量

最低每头赔付标准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 400 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三) 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Σ(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标准-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实际存栏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存栏数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悉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